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位于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刘刚先生、徐水先生、曾港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尹高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导致其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4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613.46万份保持不变。此外，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公司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测算模型中的无风险利率这一参数的选取标准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国平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9.85 元/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国平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